

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审批公示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》，经批准以下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兴庆区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兴庆区民政局监督电话：（0951）6719032

序号	保障对象姓名	年龄	家庭住址	申请理由	保障金额（元）
1	常庆红	45	春润苑8-4-***	无法就业，家庭困难。	1183
2	金秀兰	57	雅和苑6-3-***	无收入，无劳动能力，生活困难。	1048
3	张一弛	19	景墨家园88-1-***	无工作无收入，康复治疗费用开支大，特申请重残担保低保。	828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 2024 年 5 月 17 日